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47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鑒於現今民眾居住型態改變，大樓密集易互相干擾，產生噪音，引起諸多負面影響。為避免破壞公共秩序，影響民眾安寧，應參考「噪音管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提高相關罰則以遏阻噪音行為之發生。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代工作型態與生活作息趨向多元，在大樓密集居住容易互相干擾，引發噪音糾紛，危害民眾心理健康，引發諸多負面影響。有鑑於一般民眾引發之噪音糾紛案件警方只得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裁罰，然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噪音事件之罰則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，能產生之遏阻成效不足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爰此，應參考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噪音事件的相關規定，提高罰鍰上限至一萬元，以強化罰則之效果，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定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

邱臣遠 吳欣盈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</p> <p>三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。</p>	<p>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</p> <p>三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。</p>	<p>一般民眾引發之噪音造成諸多負面影響，然現今噪音糾紛案件警方只得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處罰，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噪音事件之罰則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，能產生之遏阻成效不足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爰此，應參考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噪音事件的相關規定，提高罰鍰上限至一萬元，以強化罰則之效果。</p>